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

初中法律常识

(试用本)

教学参考书·

全日制十年制学校
初中法律常识(试用本)

教 学 参 考 书

苏惠渔等 编写

徐盼秋 审订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

(上海水福路 12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75 字数 118,000

1983 年 7 月第 1 版 1984 年 7 月第 2 版 1984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38,401—482,400 本

统一书号: K7150·3010 定价: 0.47 元

出版说明

教育部委托我社为现行全日制十年制学校政治课教科书，编辑出版一套供教师使用的教学参考书。《初中法律常识（试用本）教学参考书》，是其中的一本。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华东政法学院苏惠渔、席祖德，上海教育学院鲁志祥，上海市长治中学徐韵安，上海市川沙县泾南中学陈慧英，上海市嘉定县教育局教研室徐宏祥。本书由苏惠渔统稿。

本书由华东政法学院院长、教授徐盼秋审订。

本书这次再版时，根据《法律常识》（试用本）第四版，作了相应的修改。

对本书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再版时改进。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二月

编写者的话

为配合《法律常识》(试用本)的教学,我们受教育部委托,编写了这本《初中法律常识(试用本)教学参考书》。编写本书的指导思想是:努力贯彻党的十二大和新宪法的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加强思想教育,力求切合中学教学的实际需要,以帮助教师掌握教材及组织教学。

本书按教材的体系逐课作了一些介绍和分析,每课包括教学要求、教学提纲、教材分析、教学建议和参考资料五部分。主要的篇幅在教材分析,特别是教学建议部分,对课文的结构体系及内容作了适当剖析,提出了每一课的重点和难点,并就如何突出重点和突破难点提出了一些建议。

本书是供教师在教学中作参考的,因此在教学建议部分所阐述的一些问题和在参考资料部分所提供的一些资料,主要是帮助教师理解教材和丰富教学内容,并不要求教师全部用到教学中去。

本书选用的实例,未必都切合各地实际。在教学中还应根据青少年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本地区的典型实例。讲解实例时,切忌为了追求情节生动而详细描述作案手法,对一些阴私案件和手段特别凶残的恶性案件不宜选用,防止产生副作用。要坚持正面教育,注意教育效果。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省、市编写的有关教学参考书,汲取了中学政治课教学参考书审订会议代表和上海市部

481131/4501

分中学政治教师提出的许多宝贵建议。在此，谨向上述有关单位和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限于水平，加之时间仓促，本书还存在不少问题，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1
教学要求.....	1
教学提纲.....	1
教材分析.....	3
教学建议.....	4
参考资料.....	10
第二课 法律.....	14
教学要求.....	14
教学提纲.....	14
教材分析.....	17
教学建议.....	19
参考资料.....	28
第三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2
教学要求.....	32
教学提纲.....	32
教材分析.....	34
教学建议.....	35
参考资料.....	37
第四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一).....	41
教学要求.....	41
教学提纲.....	41

教材分析.....	42
教学建议.....	43
参考资料.....	45
第五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二).....	47
教学要求.....	47
教学提纲.....	47
教材分析.....	48
教学建议.....	49
参考资料.....	51
第六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三).....	55
教学要求.....	55
教学提纲.....	55
教材分析.....	56
教学建议.....	57
参考资料.....	58
第七课 违法.....	62
教学要求.....	62
教学提纲.....	62
教材分析.....	64
教学建议.....	66
参考资料.....	71
第八课 一般违法应受行政制裁.....	85
教学要求.....	85
教学提纲.....	85
教材分析.....	87
教学建议.....	89

参考资料	93
第九课 犯罪	102
教学要求	102
教学提纲	102
教材分析	104
教学建议	107
参考资料	115
第十课 犯罪应受刑罚制裁	126
教学要求	126
教学提纲	126
教材分析	130
教学建议	133
参考资料	139
第十一课 公民依法同犯罪作斗争	160
教学要求	160
教学提纲	160
教材分析	161
教学建议	162
参考资料	164
第十二课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守法自觉性	169
教学要求	169
教学提纲	169
教材分析	170
教学建议	172
参考资料	174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

教学要求

通过教学,使学生明确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知道学习的主要内容和方法,从而提高学习积极性和自觉性。

教学提纲

引言

一、《法律常识》课的特点

二、学习《法律常识》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一) 我国法律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

1. 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

2. 社会主义法律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

(二) 法律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武器

1. 对社会主义法制的论述

2.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三) 青少年知法、守法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关系极大

1. 青少年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生力军

2. 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的深远意义

二、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一) 青少年应从小接受法律常识的教育

1. 青少年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2. 青少年只有从小受到法律教育,才能养成守法习惯

3. 开设《法律常识》课是使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措施

(二) 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的必要性

1. 在党的哺育下,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是主流

2. 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

(三) 克服“学不学法律与我无关”的思想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2. 学好法律常识,可以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

3. 通过学习法律常识做到自觉守法

三、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

(一) 青少年应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 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是青少年的光荣职责

第二节 《法律常识》的主要内容和学习方法

一、学习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

(二) 要求掌握的主要问题

二、学习的态度和方法

(一) 要有正确的学习态度

1. 要认真、深入领会课文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

2. 通过学习,认识法律的实质,明确法律的作用,做到自觉守法

(二) 学习要联系实际

教材分析

一、本课是全书的绪言课。这课的主要任务是使学生明确学习的目的和意义,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调动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因此,第一课是总动员课。

二、本课由引言和两节构成。

引言从青少年实际出发,简要地说明了《法律常识》课的特点,然后指出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引言仅两句话,目的是为了引出第一节的内容。

本课两节教材是围绕引言的内容,较具体地阐述了三个问题,即: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学什么?怎样学?从这三个问题所阐明的内容来看,第一节是本课的主要部分。这一节共有三个框和一段小结。第一框着重从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事业的客观需要来说明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必要性;第二框从青少年自身成长的需要说明其必要性;第三框从法律是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武器这个特点说明青少年学习、掌握法律的重要性,同时也对青少年提出了一些行为要求。第一节最后一个自然段是对全节内容的小结,使学生进一步明确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性。

第二节有两框。第一框简要地阐述了《法律常识》的主要内容。第二框回答了怎样学习的问题,并指出了要学好《法律常识》必须有正确的学习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因此,

本课是进行学习的思想动员课。

三、本课的重点是第一节。这是由绪言课本身的特点决定的。因为只有帮助学生解决为什么要学的问题，才能使他们积极自觉地学好《法律常识》。

四、本课的难点是第二节的第一框。这一框讲了《法律常识》课学习的主要内容，把主要学习内容都点了一下，但因为学生都没有学过，而本课又不必对这些内容进行展开，这给教学上如何处理好这一框内容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教学建议

一、本课引言仅仅简要地提出了《法律常识》课的特点和说明学习《法律常识》是有重要意义的。这段引言的目的在于引出后文，所以，在教学时不必过多讲解。

为了加强思想教育，可以在讲课时，把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上的报告中关于“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的精神贯彻进去。总之，通过引言的教学，应该把《法律常识》课是帮助青少年学习法律基本知识、接受法制教育的重要课程的特点，在每个学生的头脑里留下深刻印象。至于有关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这句话，仅仅是为了和第一节的内容起承上启下的作用，讲解时不必详细展开。

二、如何突出本课的重点？

（一）本课第一节用三个框，从三个方面阐明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必要性。突出重点，首先要处理好这三框之间

的关系。这三个框虽然是并列的,各从一个方面进行阐述,但是又是有主次的。要求青少年努力学习《法律常识》,归根到底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因此,在教材处理上要把第一框作为该节的重点,突出说明青少年认真学习和掌握《法律常识》、接受法制教育,对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深远意义。而在后两框的教学中,要注意把第一框中突出说明的内容贯串进去。

(二) 突出重点,还要注意围绕本节的三点意义,层次清楚地深入阐述,做到条理分明、以理服人。讲解第一框,可以分三个层次,逐步深化。第一层次,阐明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和社会主义法律的不可分离的关系。强调法律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实现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的保障关系。党的十二大提出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规定了党在今后五年内要力争实现的任务和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上述这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的完成,都有赖于不断健全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第二层次,进一步说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一再明确指出,要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要保证政法机关严格执行法律、坚决打击犯罪行为,其目的就是要保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第三层次,说明青少年是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接班人。但青少年要成为这样的接班人,就要自觉地学习《法律常识》,接受法制教育,逐步把自己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在讲解这三个层次时,首先要把第一层次讲清楚,然后再在这一层次的基础上深入地进行讲解。

有的学生对学习《法律常识》有糊涂的看法,如认为“学不学法律与我无关”,个别曾经误入歧途的学生以为“学习法律是针对我的”。当然,这些想法都是错误的,但教师不要急于批评。在讲解第二框时,特别要注意从正面进行教育,启发学生从国家建设事业的需要联系到个人成长的需要,来看待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性。这样阐述可以避免空洞无味,有助于突出重点。首先,教师可以从青少年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所处的重要地位讲起。告诉学生:这一代青少年,在不久的将来就是祖国建设事业的中坚力量,是未来的接班人。而接班人的思想面貌、道德品质如何,对我国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长期巩固,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对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有着极其重大的关系。所以,青少年要成为又红又专的建设人才,就必须从小知法、守法。同时启发学生认识:青少年时期,正是世界观形成时期,在这个时期接受法制教育,有助于抵制各种错误思想的侵蚀,预防违法、犯罪,保证自身的健康成长。教育学生把国家的需要和个人的需要统一起来,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其次,在讲课中要注意发扬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主流,说明由于党的关怀和教育,青少年中遵纪守法、维护公德蔚然成风。但另一方面,由于各种原因,当前在少数青少年中还存在着违法、犯罪现象。教师在讲课中从正反两方面一对比,就能突出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必要性。第三,讲解本框第三段时,可以引导学生自己去分析学生中的各种错误思想,教师在此基础上进行归纳,强调学习《法律常识》对青少年来说更具有现实意义。

本节第三框的要求是通过教学,让学生初步认识掌握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而激发

他们学习的积极性。教师在进行这框讲解时,可以以韩人耀、黄学东的英雄事迹为例(见参考资料),也可以以当地的英雄模范人物为例,着重说明英雄们敢于同罪犯作斗争,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决不是偶然的,而是他们长期努力学习,严格要求自己的结果。进而启发学生认识认真学习《法律常识》,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勇于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是每一个青少年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职责。进行本框教学时,一要说明法律是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武器,二要强调青少年要勇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通过这两点的讲解,阐述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也是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

本节最后一段,是对全节内容的小结。讲好这段小结,有助于突出第一节这个重点。教师在讲课时,可以把前面各框的要点简要地归纳强调一下,使学生有一个完整的认识。最后点题说明,正因为学习《法律常识》有如此重大的意义,所以我们每一个青少年都要知法、守法、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样就把本节的中心和对青少年的行为要求联系了起来,更能说明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三) 进行第一节教学时,要注意结合党的十二大文件精神。例如,讲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就可以结合从一九八一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讲解《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可以结合党的十二大提出的,要求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的号召,等等。这样既能突出本节的重点,又能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四) 为了使学生深刻认识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教师可举一些有教育意义的实例,说明法律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法律和青少年的关系,等等。但教师在选用实例(包括案例、事例、事迹)时,要坚持正面教育,注意教育效果。

三、如何突破第二节第一框这一难点?教师可以把启发式和趣味性结合起来,并尽可能地把课文所阐述的主要内容串起来讲解。例如,可以在第一节学习的基础上向学生提问:青少年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教师在归纳学生的回答的基础上指出:学习《法律常识》很重要,但究竟学什么呢?由此引出学习的主要内容这一关键问题。在这一框第一段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学习内容:法学理论常识,宪法常识,违法和犯罪,对违法及犯罪的制裁,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自觉性。教师可以简要通俗地介绍一下这些内容,同时辅以一些学生熟悉和容易理解的实例。

本框第二段列举了学完《法律常识》后的各项具体要求。由于学生还没有学过本书,因此在讲这一段时,既要注意不展开内容,又要想办法讲得通俗易懂,吸引学生。在讲课时还要告诉学生:在学习《法律常识》的同时,要努力按照这些具体要求去实践。教师也可以以此为标准衡量自己的教学效果。

总之,要解决好本框这个难点,在教学深度上要注意恰当地把握好绪言课和以后各课的关系;在教学手段上要注意方式方法。

四、第二节第二框是解决学生怎样学的问题。课文提出了两方面问题。首先,要求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在讲

解这一段时,可以回顾十年动乱时期,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国无宁日,连人们正常的工作、学习、劳动和生活都得不到保障的动乱局面,说明今天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得来,是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分不开的。由此启发学生,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应该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做到自觉守法。其次,要求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总之,要告诉学生:学习理论一定要联系实际,既要联系社会生活实际,又要联系个人思想实际,严格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树立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风尚。

五、为了讲好本课,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一) 课前对学生的有关思想、行为以及他们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作一调查研究,做到心中有数,便于讲授时有的放矢。

(二) 在讲课过程中,为了讲清概念和问题,必须根据课文的内容,恰当地运用有关法律条文。这是《法律常识》课的教学特点。

(三) 在本课教学过程中,如有条件可带领学生参观有关打击违法、犯罪的展览以及组织观看以法制教育为题材的电影等,以增加学生的感性知识。

(四) 本课结束后,可以组织学生开展一次以《青少年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常识〉和怎样学习〈法律常识〉》为主题的讨论会,也可以布置学生写书面体会。总之,帮助学生在学完本课后思想有所提高。